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童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64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537號、108年度偵字第5035號、109年度偵字第903號、109年度偵字第1561號、109年度偵字第2275號至第22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童俊傑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單一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時間，在花蓮縣某處，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Facebook（下稱臉書）網站，登入其經營之粉絲專頁Vanden Cycling（下稱本案粉絲專頁），公開發布如附表一所示貼文，使瀏覽該粉絲專頁之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而以此方式散布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示不實指摘內容，足以損害林○良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林○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本件上訴範圍：

一、查本案被告童俊傑僅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15頁）；而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係聲明僅對：㈠原判決判決有罪部分，認為原審量刑過輕，就量刑部分為一部上訴。㈡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被

告於民國108年4月15日在本案粉絲專頁上公開張貼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內容，公然侮辱告訴人謝○平，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經原審判決無罪之部分為一部上訴。㈢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編號1所載被告於108年5月2日在本案粉絲專頁上公開張貼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6「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內容，誹謗告訴人林○良，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經原審判決無罪之部分為一部上訴。㈣就原判決附表編號6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編號1所載被告於109年1月29日在本案粉絲專頁上公開張貼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7「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內容，公然侮辱告訴人林○良，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經原審判決無罪之部分為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14頁至第115頁）。

二、從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上開部分。至原判決就被告其他被訴罪嫌不另為無罪諭知，及被訴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編號5無罪部分；被訴如原判決附表編號7至編號8公訴不受理部分，因被告並無上訴利益，檢察官亦未對該等部分提起上訴，均已確定，均非本案審理範圍，合先說明。

貳、實體部分：

甲、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部分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

信之情形，自均得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本案粉絲專頁張貼如附表一所示2則貼文，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伊是根據伊於原審所提出之告訴人林○良臉書動態截圖（下稱系爭截圖，原審卷第408頁），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告訴人林○良與第三人「劉○東」欲同謀砍伊之腿以報私仇，方才發表前揭貼文作為回應，並非憑空杜撰，縱然告訴人林○良事實上並未尋仇或找人砍伊之腿，也是伊對系爭截圖言論有所誤解，並無真實惡意。又縱認伊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言，無相當可信根據，但該等文字語句並非事實陳述，而是意見表達，縱然尖酸刻薄，亦不在誹謗罪處罰範圍，伊並無誹謗故意云云。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 條第1 項及第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而刑法第310 條第1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是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主觀上行為人必須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及誹謗之故意；客觀上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屬於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乃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容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大眾週知之意圖。所謂誹謗故意，係指行為人對其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損害他人名譽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加以指摘或傳述該事件具體內容之主觀犯罪故意，而不論直接故意或未必故意均包括之。所謂「具體事件」，則指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者，係具體事實或係事實與意見表達夾敘夾論之情形（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至於若以散布文字或圖畫而

犯之，因流傳顯較單純以口頭方式為廣，則為刑法第310 條第2 項加重誹謗罪所律。又所謂「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判斷，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而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評價判斷，即可認為足以損害被指述人之名譽。是散布之文字倘依遣詞用字、運句語法整體以觀，或依其文詞內容所引發之適度聯想，以客觀社會通念價值判斷，如足以使人產生懷疑或足以毀損或貶抑被害人之人格聲譽，或造成毀損之可能或危險者，即屬刑法所處罰之誹謗行為。

㈡被告有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在本案粉絲專頁公開張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貼文，供不特定多數網友閱覽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貼文截圖附卷可稽(卷證出處見附表一)，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又被告既係於本案粉絲專頁公開張貼如附表一所示貼文，足徵其係出於使瀏覽該粉絲專頁之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目的，自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無疑。

㈣而所謂「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綜觀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載「有網友在建葛格的FB留言說要砍我的腿，建葛格不阻止，反而還推波助瀾」、「建葛格...想找人報私仇，台中網友劉○東先生說要幫建葛格砍仇家的腿」等內容前後文字描述，顯係指摘或傳述告訴人林○良贊同鼓勵網友砍被告之腿，還找網友幫忙砍仇家之腿以報私仇之單純具體事實陳述，並非對於事物「評論」之「意見表達」，是被告辯稱其張貼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示文字乃其主觀之意見表達，並無真實與否可言云云，尚非可採，亦無適用刑法第311條第3款「善意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免責事由之可能。準此，被告自應提出相當之證據資料，由法院審酌判斷依其所提證據資

料，被告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上開指摘、傳述事實為真實，方得免於誹謗罪之刑責。

㈤就此，被告固提出系爭截圖作為其發表上開言論之依據。

【系爭截圖】：



然觀之系爭截圖全文對話及前後文脈絡，網友「劉○東」係於網友「YinHsinHsieh」詢問：「是花生（發生）什麼事？」時，回應：「備（按：應為「被」之誤繕）砍狗腿了」。依此文意脈絡，至多僅會讓通常一般之人聯想是「劉○東」「被」他人砍傷腿，而無任何會讓人聯想或猜疑「劉○東」要「砍人腿」，或要「幫告訴人林○良砍仇家的腿」，甚或要「砍被告腿」之蛛絲馬跡。又告訴人林○良貼文之內容雖提及「祝福劉兄事情平安順利解決」，然對照「劉○東」之留言可知，係「劉○東」遇事待解，全然無涉報私仇或砍人腿之意涵，遑論推波助瀾。另告訴人林○良留

言：「連你都浮上來了」，雖被告未截圖告訴人林○良回應留言之對象，惟仍可推知係回應較少留言之網友，因「少見」而稱之「浮上來」，且此則留言排序係在「劉○東」所寫「備（被）砍狗腿了」留言之前，可知告訴人林○良前開留言時序早於「劉○東」，自非回應「劉○東」。至依網友「張○豪」在「劉○東」留言「備砍狗腿了」之下留言：「祝東哥順利擺平對方」之對話脈絡及文意，除完全沒有任何會讓人誤會係告訴人林○良有意尋仇或報私仇之內涵外，亦無任何會讓人聯想或猜疑「砍狗腿」之「對方」是指被告，或是告訴人林○良仇家之處。酌以被告為成年人，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510頁），其對系爭截圖上開文字語句、詞彙意涵之理解能力應無弱於通常一般人，自無可能因此誤會告訴人林○良有贊同鼓勵、推波助瀾網友「劉○東」砍被告之腿，或找網友「劉○東」幫忙砍仇家之腿以報私仇之情事。又依其智識程度，其對自身發表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示文字，足以使告訴人林○良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此惡害性指摘或傳述而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評價判斷等情，當有所認識。但其卻在無相當理由確信其前揭所述內容為真實之證據資料佐證下，仍決意杜撰此等具體事實陳述內容，並予以指摘、傳述，足徵被告主觀上確有意圖散佈於眾，以文字散布損害告訴人林○良名譽之加重誹謗故意甚明。被告辯稱其係誤解系爭截圖對話，並無加重誹謗故意云云，洵不可採。

㈥至被告所提出之其與暱稱「JackyHui」網友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359頁至第373頁），僅能證明告訴人林○良以平和、中性、理性的文字語句，懇請「JackyHui」刪除可能涉嫌妨害其名譽之留言，通篇毫無任何會讓人誤會或聯想告訴人林○良要報私仇，或「砍仇家腿」、「砍被告腿」，甚或推波助瀾鼓勵網友做前開砍腿行為等意涵之文字，自無從依此認定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載指摘、傳述事實為真實。而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MikeHuang」網友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及如附表一所

示貼文下方之網友回應留言（見本院卷第381頁至第387頁），均是被告在發表如附表一所示貼文後之對話或留言，更無從佐證被告於發文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載指摘、傳述事實為真實。反而，由該等網友回應「很討厭這種人～～講不贏就要動手～～」、「你出入要留意」、「要砍腿...這算是網路上的人身威脅嗎？」、「你令他不舒服，不怕受到人身威脅嗎？」等語，更適足證明被告指摘、傳述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示不實內容文字之行為，確實已讓閱覽該篇貼文之不特定多數人，因此對告訴人林○良為負面評價判斷，而損害告訴人林○良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㈦基上，被告所為發表載有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示文字之貼文行為，具有誹謗告訴人林○良之真實惡意，且依社會一般正常通念為客觀評價，該等言論足以使人對告訴人林○良之人格聲譽產生懷疑，對告訴人林○良之道德形象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造成負面貶抑，而足以損害告訴人林○良名譽及社會評價，不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免責不罰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該規定免罰。

㈧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部分：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10

條第2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同年12月27日施行生效，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1,000元修正為同額之新臺幣(下同)3萬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㈢被告於上揭時、地，在本案粉絲專頁張貼如附表一「誹謗事項」欄所示文字之各舉止，散布內容所指摘之不實事項均為同一事件，且係於相近時間密接為之，應係以同一犯罪之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散布文字誹謗罪。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基於相同認定，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論罪（原判決雖漏未論及被告本案行為係屬接續犯，然其於事實欄已提及，且於本案論罪結果無影響，尚屬無害瑕疵，由本院補充說明即可，無因此撤銷改判之必要）。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良非親非故，只因懷疑告訴人林○良協助被告於他案之對造，即在本案粉絲專頁公開張貼文字質問、挑釁告訴人林○良，進而有本案捏造不實之事，進而指摘之誹謗行為，使閱讀之大眾對告訴人林○良產生不佳印象，並造成告訴人林○良名譽之貶損，所為令人不齒。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林○良和解，復完全不在意被指涉之告訴人林○良感受，除造成告訴人林○良相當之困擾外，對自己之所作所為亦毫無反省之意，缺乏對他人之基本尊重，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為上開加重誹謗犯行之手段、對告訴人林○良造成影響之危害程度、被告於原審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教練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中等、仍須扶養小孩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510頁），酌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

律均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同屬妥適。

㈡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行，而以前揭辯解指摘原判決不當，惟其所辯均非可採，俱如前述，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亦非可採，同應予駁回。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另以：

一、被告與告訴人林○良原素不相識，僅因被告懷疑告訴人林○良介入與被告訴訟中之第三人魏○萱（即魏小猴）間之官司，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在花蓮縣○○市○○○村00號家中經由智慧型電子裝置，連結網際網路後，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時間在本案粉絲專頁張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留言，供不特定多數網友閱覽，而以如附表二編號6「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文字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林○良名譽之事。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被告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地點，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時間在本案粉絲專頁張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貼文，供不特定多數網友閱覽，而以如附表二編號7「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文字，辱罵告訴人林○良，足以損害林○良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謝○平擔任中華民國自行車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對於選手之選拔，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地點，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時間在本案粉絲專頁接續張貼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貼文，供不特定多數網友閱覽，而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文字、圖片，侮辱告訴人謝○平，足以損害謝○平之名譽

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嫌。

貳、按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在學理上，以嚴謹證據法則稱之，係為保護被告正當法律程序權益而設，嚴格限制作為判斷、認定基礎之依據，必須係適格之證據資料，並經由完足之證據提示、辨認、調查與辯論，始能為不利於被告之有罪判決，至於對其有利之無罪判決，自不在此限。學理上乃有所謂彈劾證據，與之相對照，作用在於削弱甚或否定檢察官所舉不利被告證據之證明力，是此類彈劾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為必要，且毋庸於判決理由內，特別說明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

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2人之指訴及各該貼文之截圖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在花蓮市某處張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貼文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妨害名譽犯行，辯稱：如附表二貼文內容，分別係伊發表針對我國自行車比賽選拔國手機制、告訴人謝○平等人是否適宜擔任自行車國家隊教練，與告訴人林○良在本案粉絲專頁之風評法律專業素養好壞，及告訴人林○良對他人提告妨害名譽案件受到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等具體可受公評事項所為之個人主觀意見、合理評論，並非無端謾罵，亦非以損害告訴人謝○平、林○良名譽為唯一目的，並無公然侮辱或誹謗之犯意等語。

肆、經查：

一、被告有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在本案粉絲專頁公開張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貼文，供不特定多數網友閱覽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貼文截圖附卷可稽(卷證出處見附表二)，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然按：

㈠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亦即，國家一方面必須保障言論自由，而他方面又必須滿足對人民人格名譽權益加以適當保護之義務要求的兩難情況下，面臨「基本權衝突」問題，立法者應有「優先權限」（Vorrang）採取適當之規範與手段，於衡量特定社會行為態樣中相衝突權利的比重後，決定系爭情形中對立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在個案適用法律時，行政或司法機關亦應具體衡量案件中法律欲保護的法益與相對的基本權限制，據以決定系爭法律的解釋適用，追求個案中相衝突之基本權的最適調和（引自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及大法官蘇俊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㈡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倘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範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20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公然侮辱罪之「侮辱」，係未指明具體事實，而以言語、文字或舉動為抽象謾罵嘲弄或者輕蔑他人人格之行為。行為人所為，客觀上縱屬侮辱之言行，然是否構成該罪，仍須探究其主觀上是否本於公然侮辱之意而為，不能僅因行為人之客觀言行不夠文雅、高尚，即認定其有公然侮辱之犯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又誹謗罪有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與同法第311條第3款之免責條款。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乃針對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在能證明其為真實且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情況下，免於該行為人之刑責，但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實真實，始能免於刑責，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該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證明其言論內容是否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達到客觀之真實，透過「實質（真正）惡意原則」之檢驗，只要認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並非明知所言非真實而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排除於第310 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因此，行為人就其指摘或傳述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憑之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觀上有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即欠缺故意，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規定則係針對該具體事實，在可受公評且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之情況下，容許行為人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縱批評內容用字譴詞尖酸刻

薄，足以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甚而損其名譽，但仍阻卻其違法性而不能繩以誹謗罪之責；而對公然侮辱罪而言，雖法無上述免責明文，但基於言論自由之最大化保障、依比例原則妥適調和基本權衝突之憲法上要求及上述應予免責之相同法理，對於該當公然侮辱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解釋，仍應從嚴，排除主觀上非僅為侮辱他人、有對他人違法或違規或一般人皆認為具有瑕疵之實際表現而為合理評述之意等情形，並應整體觀察發言情境、雙方關係、前後完整用語及語意脈絡而為論斷，即便行為人口出無涉具體事實、客觀上可認為係謾罵或嘲弄他人、損及他人人格之負面字句，亦不因此必然該當公然侮辱罪，以免日常生活中對他人行為表達反對、負面之簡單評述或個人心得、情緒反應，動輒被論以公然侮辱罪，牴觸刑罰應有之謙抑性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保障之應有強度。

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06號判決亦認為，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階段）。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比如系爭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是自願加入爭論或無辜被硬拉捲入；是基於經證實為錯誤之事實或正確事實所做評論等，均會影響個案之判斷。一般而言，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爭論，基於遭污衊、詆毀時，予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容忍之界限，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

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自可一併參照。

三、職是，被告所發表如附表二所示言論，固分別指摘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但仍需辨明被告使用之文字是事實陳述、或針對具體事件為意見表達，或僅是單純就個人人格所為抽象性之無端恣意謾罵，以辨明其主觀上有無加重誹謗或公然侮辱之犯意，及有無實質惡意原則或善意言論之合理評論原則等阻卻違法事由。

四、被告發表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言論，不構成公然侮辱罪:

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發表時間緊接密集之5則貼文及緊接於該附表編號5貼文後所發表「國家代表隊成員的遴選機制，應該是要公平、公正、公開、使用客觀的科學數據例如功率、白紙黑字公告在網路上。...國家代表隊成員選拔，...不應該出現主考官的個人主觀意識。...本人呼籲國家協會以及代表隊總教練，請公開這一次環太原（中國賽事）的代表隊成員的遴選過程。公開任何文字紀錄，和語音記錄，並請說明解釋為什麼有人沒有參加去年底的國手選拔賽，今年居然可以破例當選國手，請說明是否有任何私下利益交換。否則就是心虛，黑箱作業...」內容等貼文之總體脈絡以察，被告所發表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貼文內容，顯然係針對我國單車比賽選拔國手機制之具體事件，表達其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評論及批判，強調其認為單車比賽選拔國手機制應採可以數據化之功率訓練分析作為選拔標準，如此方能公平、公正、公開、明確、客觀，避免流於主考人員個人主觀之不可測性，且其認為包括告訴人謝○平在內之老一輩年長國家代表隊教練因不熟悉功率訓練分析之應用，故遲未以功率訓練分析作為選拔單車比賽國手之標準，致現行選拔標準有流於主觀恣意之弊，進而認為不懂、不了解、不熟悉功率訓練分析之單車教練就沒有資格擔任國家代

表隊教練，否則即是尸位素餐，應予讓賢。而我國單車比賽選拔國手機制，與告訴人謝○平是否適宜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與我國單車比賽國家選手之培育、訓練等國家體育公共利益息息相關，自屬可受公評之事項，則被告於上開貼文內所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文句用語，固然尖酸刻薄、激烈辛辣且粗鄙不堪，而傷害告訴人謝○平感情，然此應在被告個人修養之道德層次非難。考量被告上開所言既有相當之具體事件作為連接前提基礎，並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謝○平人格名譽為目的，堪認尚在對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意見表達適當範疇內。揆諸前開公然侮辱罪合憲性解釋之論旨、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尚難謂被告就此部分具有公然侮辱之犯意，而有公然侮辱告訴人謝○平之犯行。

五、被告發表如附表二編號6「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言論，不構成加重誹謗罪:

㈠觀之被告所發表如附表二編號6「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文字，乃是在回應張貼於其在本案粉絲專頁發布內容為被告與他人之某訴訟案件開庭時，告訴人林○良有陪同該他人出庭貼文（下稱原始貼文）下方之暱稱「呂昭慶」網友留言「...你指出來的目的是什麼？」、「律師也不會說...誰陪她出庭所以變有罪吧？」等語（見警836卷第14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19頁臉書截圖），是對照上開前後語意脈絡，被告所稱「你知道『建葛格』這個人在我這裡名聲有多臭嗎？有專業法律相關人士跟我說這個人有多糟糕」等文字，應係具體指摘告訴人林○良在本案粉絲專頁之風評非佳，且法律專業素養亦有待商榷；而其所稱「在關公面前耍大刀，在專業法律人面前賣弄法律」則係針對前開具體事件表達其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評論及批判。

㈡質之被告在為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留言前，即已有暱稱「Nick Chuang」之網友在原始貼文下方留言「該不會是那個江湖術士吧」、「好吧！半桶水響叮噹的」等語，此有本案粉絲專頁截圖附卷可參（見警836卷第17頁），且暱稱「EmilyTa

ng」之網友亦有以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那個建葛格...他應該不是律師吧，最近跟他交手過，保險業務而已，是個半桶水無誤」、「想到您之前有PO文說到他，昨天看了一下～～還真的是這樣...法學基礎完全零，都亂說，也不讓人插話...然後邀功，所有功勞都要歸他，不歸他砲轟你...」、「我也是跟他去協談過一次，才發現這傢伙根本沒有網路上說得厲害，真的都亂說的啊，拼湊來的東西，後來重新在看你那篇文下面的回應～～的確他也沒多好的豐平【風評之誤繕】啊，後來事後我去查他的私德，也很糟糕啊」、「所以應該也很多人對他不爽，我是說看你那篇文章下面」、「其實他這樣不OK」、「而且我看過他寫的奘只【狀紙之誤繕】，根本亂寫」、「我跟他去協談，我基本上只針對當事人的要求去跟對方談，但是他都只是去乎【呼之誤繕】口號」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截圖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94頁至第403頁）。綜上事證交互觀之，堪認被告指摘告訴人林○良在本案粉絲專頁之風評非佳，且法律專業素養亦有待商榷等具體事項，業已提出其言論之依據，且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屬實，尚難認其有真正惡意。

㈢又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從一般社會之客觀標準加以判斷，非以當事人主觀感受為認定標準，其指摘或傳述之相對人，倘為政府官員、公眾人物、大型企業或公益組織，因彼等得掌握社會較多權力或資源分配，且較有能力澄清事實，其所為言行，亦動輒與公共利益攸關，是衡之彼等間之身分差異、言論內容對於相對人名譽及公益影響之程度，上開類型之相對人對於相對弱勢者之意見表達，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或民主機制之制衡，以維護公共論壇與言論自由之市場運作於不墜。是公眾人物在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場合，其名譽權的保障須為一定程度的退讓。依卷附被告所提出告訴人林○良邀請他人加入臉書好友之自我介紹（見原審卷第393頁）、報章電視媒體截圖（見原審卷第430頁至第432頁）、告訴人林○良臉書貼文截圖（見原審卷第410頁、第425頁至第429頁、第433頁）可知，告訴人林○良

為保險從業人員，自我介紹其臉書好友已有999位，且係法律系高手，並時常在其臉書上張貼法律相關資訊，及其協助訴訟當事人代撰書狀、處理訴訟、調解之經過，文末亦不乏有「結論：到期前一個月記得找我續保（老王賣瓜、自誇一下）」等招攬投保車險之廣告，復屢以「（車禍）調解達人」稱號接受報章、電視媒體之採訪、與談，足徵告訴人林○良確實在公開之網路、媒體社群受有相當程度之關注，應屬公眾人物。而告訴人林○良既身為公眾人物，又常以調解達人、法律系高手塑造對外形象，以引起公眾關注並間接推廣其保險業務，則其在臉書社群網友間之風評好壞、法律專業素養高低，自與公共利益有關而非單純私德。

㈣準此，被告主觀上認其上開指摘或傳述之內容非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具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復有前開證據佐證所述非全然虛妄，即非具有真正惡意。又其所為「在關公面前耍大刀，在專業法律人面前賣弄法律」等發表主觀意見、評論文字，並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林○良人格名譽為目的，且與其所據前開指摘之可受公評具體事項具有緊密關聯性，核未超出適當評論範圍，自難認被告張貼發表如附表二編號6「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文字具有加重誹謗之犯意，而有加重誹謗告訴人林○良之犯行。

六、被告發表如附表二編號7「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言論，不構成公然侮辱罪:

㈠被告所發表如附表二編號7「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所示言論，其中「現在輪到你，你怎麼會被臺北地檢署認證，認證...地檢署認證…無照法律達人建葛格...林○良因被罵不是男人，而心有不甘...」之文句，均僅是用詞中性之陳述，且告訴人林○良從未表示其具有律師或司法專業人員相關證照，檢察官亦未為如此主張，故被告所言「無照」，乃符合事實之陳述，而「法律達人」亦無負面、貶抑意涵，是公訴意旨認上開客觀上不具負面、貶抑等抽象謾罵嘲弄或者輕蔑他人人格意涵之文字語句構成公然侮辱罪，已與刑法第309條之構成要件不符。

㈡又就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貼文之總體脈絡以察，被告於發表該編號如「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欄下方緊接貼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8361號不起訴處分書(見他267號卷第13頁)，且由其所張貼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可知，告訴人林○良確有針對該案被告於108年2月18日16時37分許，在本案粉絲專頁本案被告所張貼「@建葛格還沒有回答我問題，我現在就當你是默認了...是男人就出來回答...」之貼文下方留言回應稱「他不是男人啊」之事，向北檢提出公然侮辱告訴（下稱另案告訴案件），嗣遭北檢檢察官以該案被告所為前揭言論應係就前揭爭議事件所為之看法或評論，難認係意在侮辱，而認不構成公然侮辱罪，因此為不起訴處分等情可知，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貼文中所稱「不是男人」、「亂告人」等語，係針對「告訴人林○良上開所為另案告訴案件獲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結果」之具體事實，以戲謔、嘲諷方式表達其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評論及批判，強調另案被告認同其主觀價值即「敢做敢當者才是男人」，故在其發表「告訴人林○良未回答其問題，...是男人就出來回答」之貼文串下留言發表「他不是男人」之評論意見，並非構成犯罪且受法律保障等情，自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林○良人格名譽為目的。復以在某種情境下言稱特定用語是否構成公然侮辱犯罪，涉及公眾對法之理解與認知，自屬可受公評之事項，是被告所為「地檢署認證，不是男人」之用詞雖屬聳動、浮誇、戲謔，且令告訴人林○良感到難堪、不悅，仍尚難認係純粹無端謾罵且超出適當評論範圍。揆諸前開公然侮辱罪合憲性解釋之論旨、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尚難謂被告就此部分具有公然侮辱之犯意，而有公然侮辱告訴人林○良之犯行。

伍、綜上所述，檢察官就上開部分所提出之積極證據，並無法說服本院確信被告確實犯有公訴意旨上開所指各項罪嫌，基於罪證有疑之情況下，應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證據法則，就此等部分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同此認定，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就被告被訴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嫌，對於原審

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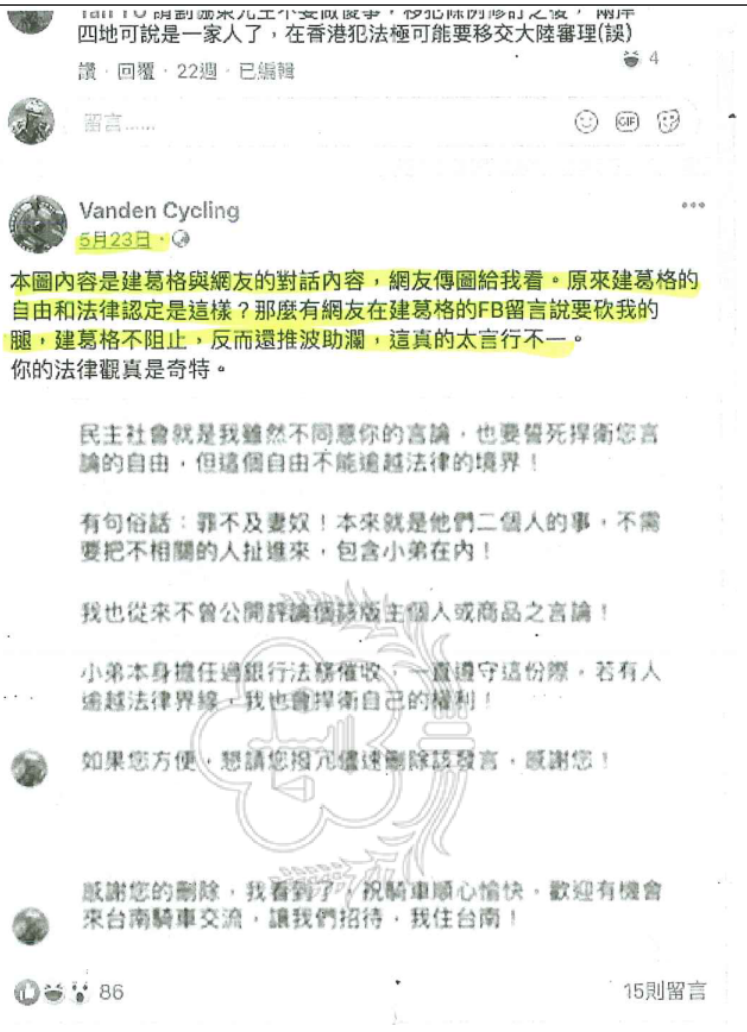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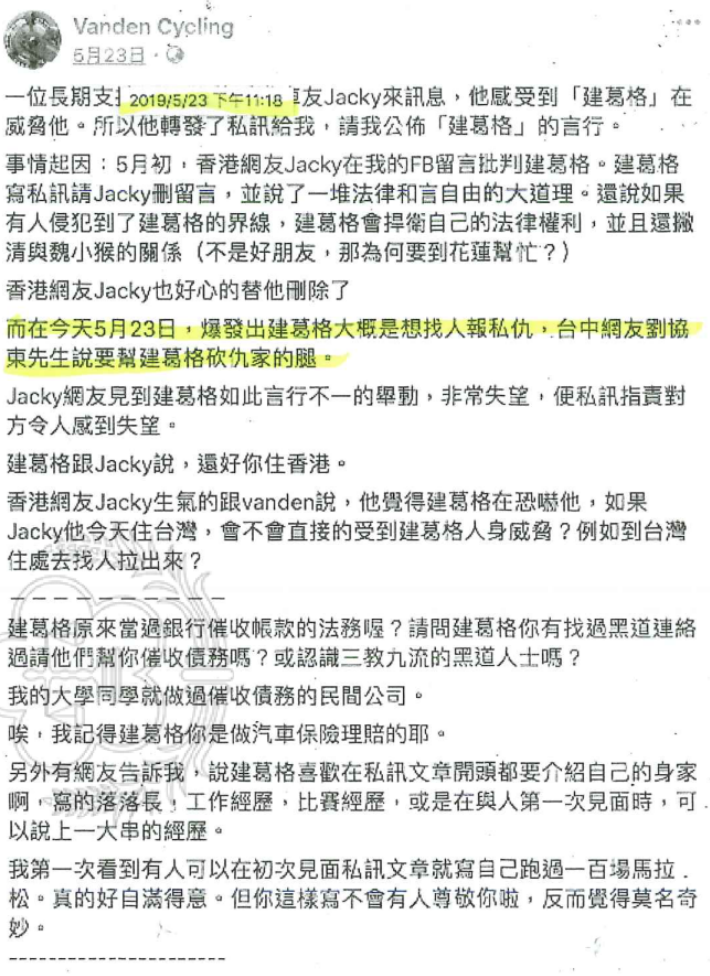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貼文 （本院直接擷取卷內截圖原貌呈現）	誹謗事項	卷證出處
1	108年5月23日21時47分許		「...有網友在建葛格的FB留言說要砍我的腿，建葛格不阻止，反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5860號偵查卷宗第14頁。

			而還推波助瀾...」	
2	同日23時18分許		「...建葛格大概是想找人報私仇，台中網友劉○東先生說要幫建葛格砍仇家的腿。」	同上卷第12頁。



Vanden Cycling
5月23日 ·

一位長期支持 2019/5/23 下午11:18 網友Jacky來訊息，他感受到「建葛格」在威脅他。所以他轉發了私訊給我，請我公佈「建葛格」的言行。

事情起因：5月初，香港網友Jacky在我的FB留言批判建葛格。建葛格寫私訊請Jacky刪留言，並說了一堆法律和言自由的大道理。還說如果有人侵犯到了建葛格的界線，建葛格會捍衛自己的法律權利，並且還撇清與魏小猴的關係（不是好朋友，那為何要到花蓮幫忙？）

香港網友Jacky也好心的替他刪除了

而在今天5月23日，爆發出建葛格大概是想找人報私仇，台中網友劉協東先生說要幫建葛格砍仇家的腿。

Jacky網友見到建葛格如此言行不一的舉動，非常失望，便私訊指責對方令人感到失望。

建葛格跟Jacky說，還好你住香港。

香港網友Jacky生氣的跟vanden說，他覺得建葛格在恐嚇他，如果Jacky他今天住台灣，會不會直接的受到建葛格人身威脅？例如到台灣住處去找人拉出來？

－－－－－－－－－－

建葛格原來當過銀行催收帳款的法務喔？請問建葛格你有找過黑道連絡過請他們幫你催收債務嗎？或認識三教九流的黑道人士嗎？

我的大學同學就做過催收債務的民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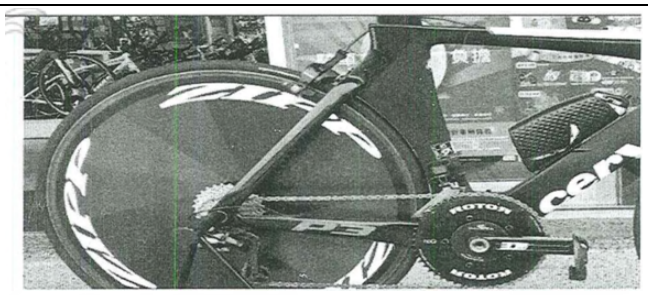
唉，我記得建葛格你是做汽車保險理賠的耶。

另外有網友告訴我，說建葛格喜歡在私訊文章開頭都要介紹自己的身家啊，寫的落落長，工作經歷，比賽經歷，或是在與人第一次見面時，可以說上一大串的經歷。

我第一次看到有人可以在初次見面私訊文章就寫自己跑過一百場馬拉松。真的好自滿得意。但你這樣寫不會有人尊敬你啦，反而覺得莫名奇妙。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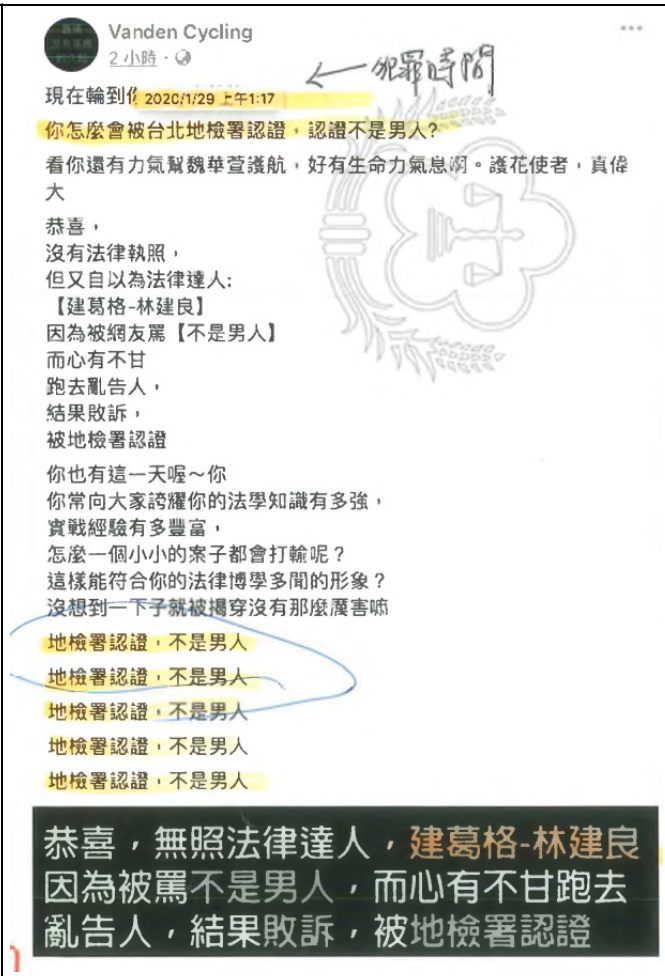
編號	時間	貼文 （本院直接擷取卷內截圖原貌呈現）	起訴主張妨害名譽文字	告訴人	卷證出處	備註
1	108年4月15日下午2時32分許		「謝○平，你真的配做一個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嗎？你還是回去當你的Ritchey 龍頭把手的代理商吧？如果你連功率都懂不了那麼多，你根本就沒有資格當國家代表隊教練。」	謝○平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6016	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

		Vanden Cycling 4月15日下午2:32 去年沒有比全國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的人，今年居然可以破例參加國家代表隊去海外比賽？ 選拔的機制可以這樣子嗎？ 國手選拔排名比較後面的人，居然可以比那些排名比較前面的人，取的隔年國手代表權？那這樣子幹嘛舉辦國手選拔賽？ 白紙黑字寫出來啊？！ 選拔的客觀標準是什麼？都民國幾年了，還不會寫喔？ 身為一個國家代表隊的教練居然搞不懂功率數據分析如何選拔一個人。更不用說你們這些車協老人和老一輩的教練們懂功率的人少之又少。 謝世平，你真的配做一個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嗎？你還是回去當你的Rit chey龍頭把手的代理商吧。 如果你連功率都不懂不了那麼多，你根本就沒有資格當國家代表隊教練。 隨便一個有在玩功率的民間車友都能夠贏過你、比你更懂得分析，比你更懂得如何使用功率挑選人才擔任國手。			號偵查卷宗第15頁。	
2	同日下午2時50分許	 讚 追蹤 分享 ··· Vanden Cycling 建立了票選活動。 ··· 4月15日下午2:50 你覺得一個不太懂功率訓練與數據分析的老教練，可以有資格坐在國家代表隊的總教練寶座嗎？  	「下地獄去吧他沒有資格，請下地獄去吧，總教練寶座嗎？老人家去博愛座好嗎」	同上	同上卷第11頁	同上

3	同日下午3時3分許	Vanden Cycling 4月15日下午3:03 台灣的國家車協，每年要派隊去國外參加UCI賽事約5-10場，然而除了環台賽和亞錦賽之外，其它比賽都沒有一個很明確的、公開在網路上的、白紙黑字的、客觀功率數據的國手選拔機制。 罵都罵了這麼多年了，今年還是被選手們抱怨。你們這些車協老人家和老教們，是不是右耳進，左耳出？像巧虎那樣不知道耳朵在哪邊嗎？ 這麼簡單等級問題（選拔代表機制辦法），都搞不定，全部車協的人都應該讀幼稚園巧虎故事書讀10遍。 本人建議，如果你們還寫不出來客觀標準，那直接到廁所比大小。男子選手跟教練比長度粗度，女子選手跟教練比罩杯大小。反正你都要主觀意識來選拔選手了，那何必要裝模做樣假客觀？直接去廁所比的痛快。 ■ 已在這則貼文中新增 1 個媒體。  2241 to 1241 1091026111306	「你們這些車協老人家和老教練們，是不是右耳進，左耳出？像巧虎那樣不知道耳朵在哪邊嗎？這麼簡單等級問題（選拔代表機制辦法），都搞不定，全部車協的人都應該讀幼稚園巧虎故事書讀10遍。本人建議，如果你們還寫不出客觀標準，那直接到廁所比大小，男選手跟教練比長度粗度，女子選手跟教練比罩杯大小。」	同上	同上卷第16頁	同上
4	同日下午3時11分許		「那你怎麼能客觀選拔一位選手？還是都用猜想和幻想的？原來猜想和幻想，有這種能力的，就能當國家代表隊教練？那隨便找一個星座預言大師（猜想）和一個吸毒拉K（幻想）的人，就可以當國家代表隊教練了」	同上	同上卷第17頁	同上

		Vanden Cycling 4月15日下午3:11 這樣講好了，你亞運和奧運國家代表隊教練，和北中南的五大縣市訓練站的教練們，跟我單挑功率訓練分析就好。 輸我的人，沒有資格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因為，你它X的都輸一個民間人士，你丟不丟臉啊？還敢對外宣稱你是國家代表隊教練? 還有臉教國家隊選手喔？ 你不懂功率分析，那你怎麼能客觀的選拔一位選手？還是都用猜想和幻想的？ 原來猜想和幻想，有這種能力，就能當國家代表隊教練？ 那隨便找一個星座預言大師（猜想）和一個吸毒拉K（幻想）的人，就可以當國家代表隊教練了 ■ 已在這則貼文中新增 1 個媒體。  2241 to 1241 1091026111306 17				
5	同日下午4時23分許		捷運和公車裡，有許多博愛座，那裡才是適合你們老人家生活搶地盤的地方。	同上	同上卷第19頁。	同上

		Vanden Cycling 4月15日下午4:23 我跟你們這些老教練和車協的老人家講明白了， 不要欺負年輕人， 不要欺負年輕選手， 把你們的通話軟體的對話紀錄貼出來公告給大家，你覺得你會贏得大家的信任嗎？ 如果你沒有把握，就給我閉嘴！ 捷運和公車裡，有許多博愛座，那裡才是適合你們老人家生活搶地盤的地方。我們年輕人會禮讓你們的。 ■ 已在這則貼文中新增 1 個媒體。  Vanden Cycling 4月15日下午4:24 我跟你們這些老教練和車協的老人家講明白了， 不要欺負年輕人， 不要欺負年輕選手， 2241 to 1241 1091026111306				
6	108年5月2日下午10時29分許	Vanden Cycling 要解釋給你聽是吧，你先做功課好嗎？ 我給你幾個運動科學的題目，和人生題目 1。請解釋為什麼32Gi的低Gi，為什麼在實際運動狀態下，沒有助益，甚至和高Gi飲食沒有差異，並反而更糟？..... 查看更多 讚 · 回覆 · 6天 · 已編輯 呂昭慶 是的 假設你以上都是正確的(我也想相信是正確的)今天我是小候她誰誰誰的你指出來的目的是什麼? 讚 · 回覆 · 6天 呂昭慶 律師也不會說 齁 誰誰誰陪她出庭所以變有罪吧? 讚 · 回覆 · 6天 Vanden Cycling 你知道「建葛格」這個人在我這裡名聲有多臭嗎？ 有專業法律相關人士跟我說這個人有多糟糕，在關公面前耍大刀，在專業法律人面前賣弄法律，嗯了我都不意外！ 這種人，[illegible] 2019年5月2日 星期四下午10:29 讚 · 回覆 · 6天 · 已編輯 呂昭慶 其實我都不認識 不然我就不會跳出來了 我只想說這跟現在學生遇到的80有不同嗎? 讚 · 回覆 · 6天 Vanden Cycling 要退訂FB就自便，我不會留任何人。 讚 · 回覆 · 6天 Vanden Cycling 要走就快走，你不早點走，還真礙了我的眼 讚 · 回覆 · 6天	「你知道『建葛格』這個人在我這裡名聲有多臭嗎？有專業法律相關人士跟我說這個人有多糟糕，在關公面前耍大刀，在專業法律人面前賣弄法律」	林○良	臺南市警卷第19頁。	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

7	109年1月29日上午1時17分許		「現在輪到你，你怎麼會被臺北地檢署認證，認證不是男人？…地檢署認證，不是男人地檢署認證，不是男人地檢署認證，不是男人地檢署認證，不是男人地檢署認證，不是男人……無照法律達人建葛格—林○良因被罵不是男人，而心有不甘跑去亂告人」	林○良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267號偵查卷宗第9頁。	即原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